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培训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各单位组织培训工作，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，加强培训费管理，节约培训费开支，依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豫财行【2014】6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我校举办或承办的，资金由学校统一核算的，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岗位培训、任职培训、业务培训等各类培训。

第二章 预算管理

第三条 组织培训的各单位，应于每年九月份编制部门预算时，编制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及详细资金预算，列明培训名称、培训对象、培训内容、所需经费、来源渠道、使用方向等。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，列入学校下一年度收支计划。

第四条 培训经费预算一经批准，原则上不得调整，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或调整预算的，相关单位需履行调整预算审批手续，由学校财务处调整预算。

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

第五条 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、其他费用。

(一)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

(二)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

(三)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。

(四)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。

(五)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。

(六)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、调研等发生的支出。

(七)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、文体活动费、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、食宿等支出。

第六条 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。综合定额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

住宿费	伙食费	场地费和讲课费	资料费、交通费和其他费	合计
150	80	70	50	350

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，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。

15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；超过15天的培训，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80%控制；超过30天的培训，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%控制。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，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1天。

第七条 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(税后)：

(一)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；

- (二)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 000 元；
 - (三)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 000 元；
 - (四)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800 元。
- 其他按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第四章 培训组织

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培训，应当尽量利用本单位内部场所，如本单位场所不具备培训条件的，可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这有选择行业所属培训机构、学校培训基地、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和定点饭店承担培训项目。原则上不安排在省外举办培训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5% 以内，最多不超过 10 人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；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；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；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培训住宿房间以标准间为主，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；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；不得提供烟酒；7 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、考察、参观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培训尽量利用网络、视频等信息化手段，大力推行自主选学、在职自学等方式，降低培训成本，提高培训效率。

第五章 报销结算

第十五条 报销培训费，应当提供培训备案意见、培训通知、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、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、电子结算单等凭证。

计划财务处应当严格履行审核职责，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，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、弄虚作假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第十六条 小额另行开支一起来的培训费用，应当按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。讲课费原则上划转到授课人员的个人借记卡上。

第十七条 培训费应当由学校承担，纳入学校预算管理，在日常公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，不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八条 学校举办的培训项目、内容、人数、经费等情况，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公布。

第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 3 月底将上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（包括培训名称、主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培训对象及人数、工作人员数、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、培训成效等）报送上级相关部门。

第二十条 上级部门对培训活动和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；
- (二) 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；
- (三) 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；
- (四) 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；
- (五) 是否存在转嫁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；

(六) 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收费的行为;

(七)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